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勵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勵瀚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兼法定代理 何鉅凱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玖萬玖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年度甲類第12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預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
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4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
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勵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勵瀚
05 公司）以被告何鉅凱（下以姓名稱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6 分別申請週轉金貸款2筆，並簽立借據2份，借據內容約
07 定：1.借據20萬元：(1)借款金額及時間：借款金額新台幣
08 (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
09 20日止。(2)借款利率：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
10 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2.41%機動計
11 息。(3)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2 息。第1次繳款日為108年10月20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0
13 日。(4)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
14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
15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原告請求之
17 借款利率：目前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84%+
18 2.41%=3.25%。2.借據50萬元：(1)借款金額及期間：借款金
19 額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20 (2)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按中華
2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5%機動計
22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碼1.155機動計息。(3)還款方
23 式：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
24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4)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借據第5條
25 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26 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
27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借款人於110年9月遲延給付時利率為
28 週年利率5.22%（計算式：2.22%+3%=5.22%）。借據第6條
29 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30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31 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

01 2項約定，若因立約人違約而本行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
02 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本行向立約人請
03 求（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得將約定利率視為
04 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
05 金。詎借款人之勵瀚公司信用貸款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納至
06 110年8月20日、同年月28日止，嗣經原告書面催告保證人返
07 還消費借貸款無效，按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
08 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主張立約
09 定書人對本行所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全數清償滯欠
10 之本金59萬6,5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11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請准原告以現金或
13 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中央登錄債券
14 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0萬元、50萬元、
18 債權人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中華郵政
19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債權
20 人基準利率-月調整歷史資料表、貸款繳款明細、催告函及
21 雙掛號回執聯、授信約定書、債務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2 料查詢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核屬相符，
23 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8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3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蔡汶芯